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25號

原告 百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）之地上物移除並之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予原告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,758元【計算式：系爭二筆土地面積（123.14+381.92）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4,300元/ m^2 =2,171,758元】；至原告另於113年5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即被告應自112年12月1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於每月1日，按月給付原告113,14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5月1日），該部分價額核定為565,700元【計算式：113,140元×5月（經過期間）=565,7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7,458元【計算式：2,171,758元+565,700元=2,737,4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22,582元，應再補繳5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